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的问询函已收悉，经公司认真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及赵非凡先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截止目前，除你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于2016年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41,02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68%，本次增持最高价格为32.98元/股，最低价格为31.17元/股，平均价格为32.66元/股；于2016年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309,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本次增持最高价格为36.28元/股，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平均价格为36.07元/股；并且于2016年1月6日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之唯一普通级委托人（B类委托人）晁毓星签署《合作协议》，拟购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天目药业9,567,950股股票，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86%。通过上述增持及签署合作协议后，公司合计拥有贵公司34,338,970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你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除前期已披露的将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 8 日